

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梁园区特殊困难老 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5-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5 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5
第四章 谈判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58
附件 2	59
附件 3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梁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梁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梁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5-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5 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控制价：580282 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防滑地胶垫、橡胶坡道、床边护栏、床边落地抓杆等（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谈判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质 保 期：1 年

（7）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注册之日起每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的方式获取电子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相关下载链接获取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谈判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注：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2025-8-18 (V6.9.0)（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特别声明

1.1 在该项目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及内容（如：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及其他内容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1.2 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及内容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成交候选人存在本声明 1.1、1.2、1.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1.4.1 因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及内容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采购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1.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公告中“1、特别声明”中的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26 号

联 系 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08299

代理机构：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 7 楼
707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530779351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26 号 联 系 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082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 7 楼 707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530779351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梁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谈判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3	供货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5	质保期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2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时间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谈判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超出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响应。 采购控制价：580282元
10.2	技术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评”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谈判有效期内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需方”和“供方”，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谈判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0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用，由成交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10.11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的处理原则	参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按照招标(谈判)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审)的投标(响应)人,招标(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响应)无效。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凳拐
10.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0.13		1、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5、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6、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7、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8、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9、供应商应下载安装并使用最新版供应商工具箱。 10、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 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将企业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人员基本信息栏目内已增加“劳动合同”上传位置，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要上传对应位置。各市场主体在使用市场主体库时，如遇到部分资料缺少上传栏目，请及时向信息技术科反馈。 三、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凡涉及企业业绩、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内容，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谈判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供应商现场不需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 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2. 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10.14	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在谈判有效期内向成交人索要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谈判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0.16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谈判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谈判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谈判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1.10.1 谈判预备会：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 谈判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指定媒介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对采购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采购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并电话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供应商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谈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技术方案；
- (8)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谈判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谈判报价为：合同总价，包括：设备、服务的价格、税费、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安装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第三方质量检测验收收费等完成本项目谈判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正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谈判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

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合同条款及采购内容、谈判范围、谈判报价、供货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清晰不得出现字体、图片等材料模糊的情况，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谈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谈判

6.1 谈判小组组成

6.1.1 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谈判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程序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谈判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预付款: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3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参数	数量	产品图片
1	防滑地胶垫	2.5MM	100*150	25	
			150*180	1	
			150*150	2	
			100*120	4	
			100*100	3	
			60*120	1	
			80*100	2	
			80*160	1	
			90*90	2	
			80*120	3	
			90*120	2	
			100*200	3	
			160*160	1	
			90*100	2	
			150*120	1	
2	橡胶坡道		8*90	1	
			10*100	3	
			12*150	1	
			10*220	1	
			10*160	1	
3	床边护栏		一、规格尺寸： 28.5cm×61cm× 64.5cm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采用高强度碳素 钢管,承重强，耐腐 蚀。 2. 协助老人轻松起 床，免打孔结实耐 用。 3. 侧边配有小把手，	12	

			方便且实用。 4. 软泡沫扶手防水、防滑、耐脏、不冰手。 5. 尼龙网格置物袋，拆卸方便。		
4	床边落地抓杆		一、规格尺寸：底座尺寸：500*600mm 扶手尺寸 750-900mm 高度 6 档可调 二、主要性能特点 1. 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 35mm 内管材质。 2. 不锈钢内管，直径 25mm 厚度 0.8mm。	24	
5	家居床		一、规格参数： 2000mm*1500mm*400mm 二、材质：木质	181	
6	床用护栏		规格参数： 1500*200mm 护栏采用实木材质，为保证老人的安全和方便一边采用全封栏杆。一边采用办封栏杆，栏杆可单独拆卸和安装。	181	
7	一型安全扶手		一、规格参数： 50 (CM) 二、 主要性能特点 1. 外管材质：高强度抗菌尼龙 2. 内管材质：不锈钢管 3. 扶手外径：尼龙外管 33MM 4. 加厚材质，坚固耐用，防滑颗粒手握设计，增加手部与扶手间摩擦能力。	4	

8	L 型安全扶手	一、规格参数： 500*700 二、 主要性能特点 1.L 型助力扶手安全重新定义，多功能不锈钢折角助力扶手易安装悍承重，防摔防滑。 2. 双重防跌安全站/坐起皆可用，站立用竖杆，坐起时用横杆，双重防跌安全扶手。 3. 自带荧光圈白天吸光夜晚陪伴，突发状况及时辅助不惧黑夜。	33	
9	多功能助力扶手	主要性能特点 1. 前弧形横梁隐藏设计，双弧型隐藏设计不挡脚，双脚活动空间更大。双横梁，双竖杆支撑，更安全。 2. 加粗方管，更加稳固耐用。承重更强，不侧翻。 3. 吸盘脚垫可以螺旋调节高低稳固。	2	
10	洗澡椅	一、规格参数： 460*530*700/800mm 二、 主要性能特点 1. 材质:铝合金材质 2. 坐板: 加大座宽，下弧座板，防滑更安稳。 3. 扶手高密度活性泡棉、防滑。 4. 椅面，凹凸纹座板，防滑耐磨。 5. 脚垫，真空原理吸地，更稳固。	219	

11	凳拐		规格参数： 79*59*85-99cm, 座 宽：36cm 坐深 36cm 承重 100k g 支杆材质铝合金+ 高碳钢手握式刹车	218	
----	----	--	--	-----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凳拐

第四章 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谈判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者不通过符合性评审，为无效响应。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编排是否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合同条款及采购内容、谈判范围、谈判报价、供货期限、质保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签字盖章和各项承诺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谈判：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

分。

3.5 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如谈判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凳拐。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指出的无范围的指标要求、参考的品牌型号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标准，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保管、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乙方所报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

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及成品配件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和检测证明和合格证书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进口配件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

(不要求)

第七条 生产、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因此产生的造成交货时间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指定专门人员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全过程进行监理，在任何一个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满足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均视为乙方违约。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全过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不经甲方人员和聘请专业人员签字认可并满足质量要求的不得使用，否则扣罚全部货款。响应文件中所报供应商的机械设备及生产厂家生产设备，甲方人员有权核查，缺少一台罚款二万元。验收时有权聘请专业人员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上述合同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

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保证货物是乙方所报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并使用生产厂家商标出厂的设备，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双倍赔偿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 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 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 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梁园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梁园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人制定的以上合同条款，在实际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视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 生产 厂商 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 术 服 务 费 (含 培 训 等) 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技术方案
- 八、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供货期限），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保证无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份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谈判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在此填列二次/最终报价, 谈判时做为单独页填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谈判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地址	品牌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售后服务机构证明、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及证件；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5、质保年限。

七、技术方案

1、技术性能综合描述

（根据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说明，格式自拟。）

2、产品的生产和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

（根据产品的生产和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等方面阐述，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8.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及人员名单						
设备生产厂家基本情况	名称：_____地址：_____ 职工总数__人 流动资金__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__万元 净值__万元 占地面积__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_____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8.2、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其他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9.1、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